## 关于对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6】第 46 号

## 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你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显示,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分别为公司股东雷厉及黎静垫付个人所得税款 11,100,000 元和 3,850,000元,两位股东分别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、22 日、23 日归还本息共计15,128,248.5元。你公司的上述事项未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,也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3月)》第7.1.1条、第7.1.3条、第7.1.9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 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、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10月18日